

保存年限	
檔 號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

地 址：300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承辦人：洪家齊

電 話：(03)5336333#226

傳 真：(03)5338717

受文者：蔡銘儒 委員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認實字第 20180094 號

附件： 附件一、會議紀錄，附件二、出席簽到單

主旨： 檢送本會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2018 年測試領域-溫度與熱類別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正本：蔡銘儒委員

副本：

執行長 許景行

2018 年測試領域-溫度與熱類別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201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3:30~16:00
- 貳、 會議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3 樓 (本會新竹辦公室第三會議室)
- 參、 主席：賀瑞庭 組長
記錄：洪家齊 經理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簽到單」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議題討論：

議題一：建築用防火門等建築材料耐火試驗之爐壓規定及控制

議題說明：首先由蔡銘儒主任針對各國耐火試驗標準中，對爐壓控制、設定規定，並輔以國外火災及防火實驗室之相關研究結果及測試報告予以比較說明；出席技術委員及實驗室代表針對建築用防火門等建築材料耐火試驗之爐壓規定及控制，依 CNS 11227、CNS 12514-1 內容進行討論，以利達成共識結論。

討論結果：建築用防火門等垂直建築材料耐火試驗之加熱爐壓力規定及控制，經出席人員討論結論及達成共識如下：

1. 使用標準在試驗條件如規定應符合 CNS 12514-1 (103 年 11 月 3 日) 者應依下列規定控制及設定：

(1) CNS 12514-1 (103 年 11 月 3 日)第 6.2.1 節一般

加熱爐內高度方向之氣壓分布大概呈線性梯度狀態，雖然此壓力梯度會因為爐內溫度的改變稍有變化，但在評估爐內壓力狀態時，可假設該壓力梯度平均值為 8 Pa/m。

在特定高度的爐內壓力值應為標稱平均值，不考慮紊流等相關因素所造成的壓力不穩定波動，且以相對於爐外相同高度的壓力值表示。爐內控制壓力的平均值應依據 9.4.2 執行監視，在試驗開始初期

5 min 應保持在 ± 5 Pa，至 10 min 時須保持在 ± 3 Pa。

(2). CNS 12514-1 (103 年 11 月 3 日) 第 6.2.2 節 垂直構件

原則上從試體底端起 500 mm 高度處之壓力值應為零(中性壓力面)；但試體最頂端壓力不得大於 20 Pa，因此壓力平面的高度應隨之調整。

(3). CNS 12514-1 (103 年 11 月 3 日) 第 9.4.2 節 爐內壓力

爐內壓力之量測及記錄應在監控點連續或每隔不超過 5 min 間隔進行一次。

2. 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及測試報告資料，如試體(依使用標準之定義)高度 ≥ 3 m，在試體最頂端壓力不得大於 20 Pa，原則可接受之控制為在試驗開始初期 5 min 為 20^{+0}_{-5} Pa，至 10 min 為 20^{+0}_{-3} Pa，或在試驗開始初期 5 min 為 (15 ± 5) Pa，至 10 min 為 (17 ± 3) Pa。

備註：CNS 11227 (91 年 12 月 9 日) 如試體(依使用標準之定義)高度 ≥ 2.5 m，在試體最頂端壓力不得大於 16 Pa，原則可接受之控制為在試驗開始初期 5 min 為 16^{+0}_{-5} Pa，至 10 min 為 16^{+0}_{-3} Pa，或在試驗開始初期 5 min 為 (11 ± 5) Pa，至 10 min 為 (13 ± 3) Pa。

3. 爐內壓力之規定、量測及記錄如使用之標準另有規定仍應從其規定，如 CNS 11227-1 (105 年 11 月 10 日) 9.4.3 爐內壓力應每間隔 1 min 記錄一次，記錄設備許可差為 ± 1 s；如 CNS 15814-1 (103 年 11 月 3 日) 6.3 在垂直組件中最低的貫穿底部，應維持 (20 ± 2) Pa 之壓力。

議題二：阻熱型防火捲門耐火試驗之試驗程序及報告內容表示注意事項

議題說明：依據 2017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有關「建築用防火捲門」依國家標準 CNS 14803 試驗法進行檢測之檢測操作方式等疑義研商會議結論、2017 年 9 月 20 日會議記錄有關建築用防火捲門依 CNS 14803 進行檢測

之檢測操作注意事項，以及 2017 年 11 月 7 日內政部營建署回復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有關建築用防火捲門依 CNS 14803 進行檢測之防弊作為及檢測操作注意事項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結論。

討論結果：針對議題二，阻熱型防火捲門耐火試驗之試驗程序及報告內容表示注意事項，經出席人員討論結論及達成共識如下：

1. 為確保對構件(構造)的描述與受測構件相符，捲門送至實驗室現場後，實驗室於試體構件組裝時應先進行確認，要求委託單位提供額外的門片試體，並可任選其中一個門片試體 (樣本)裁切進行結構查驗。
2. 防火捲門於進行試體組裝前，實驗室應予以拍照(包括正、背及側面與整個門片斷面)留存，並核對委託單位提供之圖說與規格，若有差異應以送至實驗室之防火捲門規格為主，並請委託單位修正圖說。
3. 防火捲門開始組裝前，實驗室應隨機抽取門片查核及留樣 (如上第 1 點說明)，實驗室並應將捲門片隨機排列組合，再由廠商進行組裝。
4. 測試過程中應隨時觀測試體變化，並保持移動式熱電偶運作正常，可隨時進行量測，若實驗室評估門片有特殊弱點部位，應增加背溫量測點。
5. 所增加之量測點與移動式熱電偶應清楚於報告中呈現，包括時間、位置與溫度等數據。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出席代表的寶貴意見，針對上述議題一及議題二，經出席人員討論結論及達成共識，本會將以此會議紀錄通知相關防火實驗室、評審員及技術委員，以作為未來執行現場評鑑之要求依據。

柒、 臨時動議：無 (出席人員未提出臨時動議)

捌、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10



2018 年測試領域 - 溫度與熱類別技術委員會

(認證項目：建築用防火門及防火捲門耐火試驗)第一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賀瑞庭 組長

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3:30 至 16:00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3 樓 (本會新竹辦公室第三會議室)

出席身分/姓名	簽名注意事項	簽名
技術委員-何明錦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何明錦
技術委員-馬小康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技術委員-蔡銘儒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蔡銘儒
技術委員-徐聰榮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徐聰榮
技術委員-甯一勤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甯一勤
技術委員-吳俊瑩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技術委員-宋瑞義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宋瑞義
技術委員-陳佳暉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陳佳暉
技術委員-王鵬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出席身分/姓名	簽名注意事項	簽名
評審員-蔡銘儒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蔣銘儒
評審員-甯一勤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甯一勤
評審員-徐聰榮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徐聰榮
評審員-王國光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王國光
評審員-林子傑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林子傑
權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權責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管理組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0268 實驗室代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蔣銘儒
0761 實驗室代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王然 林明勳
0985 實驗室代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陳逸翰 王越林
0994 實驗室代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蔣銘儒 林子傑
1401 實驗室代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徐聰榮
2585 實驗室代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徐聰榮
TAF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賀瑞庭

TAF

洪易齊